

广东省商务厅

(A类)

粤商务电函〔2018〕55号

关于政协第十二届广东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20180290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省交通运输厅:

我们对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 20180290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:

我们赞同提案中提出的在广东省外围地区,周边有地方特色资源及自然景观资源丰富的高速公路服务区,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综合改造利用试点建设,打造“地方展销平台”,依托服务区培育农村电商服务、地方特产集散交易与展销功能,包括农产品市场、电商 O2O 平台等多种形式。

近年来,我省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,通过制定并出台相关政策,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抓手,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、发展农村物流、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、推动精准扶贫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帮助贫困户直接或间接参与电商生态产业链,助推县域经济发展。据商务部商务大数据监测显示,2017年我省农村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

359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37.1%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在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中，以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重点，鼓励各示范县及相关电商企业，结合高速公路服务区综合改造利用试点建设，创新发展模式，依托服务区培育和发展农村电商服务，带动更多农产品通过互联网出村，助力我省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战略。



(联系人：林龙辉，电话：38819864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[共印 4 份]

